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耀萊法國（作為賣方）及石磊先生（作為買方）與標的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標的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該協議訂約各方

(i) 耀萊法國，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石磊先生，作為買方；及

(iii) 標的公司，作為確認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磊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於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所附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i) 買方須於由該協議訂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七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25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及

(ii) 買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250,000港元),即代價之50%。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標的公司、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倍數約5.33倍。

倘買方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支付首期款項(代價之50%),則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該協議,並向買方追討損失。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首50%當日起計七天內落實。標的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50%銷售股份之押記

於完成後,買方將結欠賣方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250,000港元)(即代價之50%)。為保證買方履行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義務,根據買方與賣方於買方支付首期款項(代價之50%)當日訂立之抵押契據,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就50%銷售股份(即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股股份)設立押記。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即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實際業務活動。

下文概列標的公司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305	–
除税前純利／（虧損淨額）	1,758	(217)
除税後純利／（虧損淨額）	1,655	(266)
資產淨值（於期終）	1,655	1,388

天津恒盈

天津恒盈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天津恒盈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天津恒盈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從事豪華轎車貿易業務。

下文概列天津恒盈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136,400
除税前純利	280	230
除税後純利	209	172
資產淨值（於期終）	10,199	10,371

天津信昌

天津信昌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天津信昌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天津信昌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從事豪華轎車貿易業務。

下文概列天津信昌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61,419	337,063
除税前純利	1,025	331
除税後純利	762	238
資產淨值（於期終）	45,867	46,10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豪華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貿易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名酒貿易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91,398,000港元，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應佔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將予入賬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實際損益須於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董事預期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非轎車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期，以代價方式注入新資金可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標的公司3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磊先生」或「買方」	指	石磊先生，為出售事項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30%，即出售事項主體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耀萊法國」或「賣方」	指	耀萊（法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事項之賣方
「標的公司」	指	耀萊品牌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統稱
「天津恒盈」	指	天津恒盈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天津信昌」	指	天津信昌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説明。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可獲兑換。